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禾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俊

相對人 捷世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4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6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第一審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065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後於第一審程序進行中減縮請求金額為1,073,182元，減縮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692元

，嗣聲請人因上訴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惟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請求金額為1,069,837元，減縮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7,389元。因縮減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1,692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7,389元，合計29,081元，聲請人繳納逾29,081元部分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前述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負擔33%，為9,597元（計算式：29,081元×33/100=9,5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